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80250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6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陳冠安

電話：07-3368333#5340

電子信箱：kuana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037522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隨文引入)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文：發文日期 - 110.08.26  
發文字號：高市大動開盛字第110178號  
詳細內容請連結公會 APP → 公會公告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8月5日召開「停車空間預留電動車輛充電裝設空間研商會議」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0年7月22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0368668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二處)、高雄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公會、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本局建築管理處一課、本局建築管理處二課、本局建築管理處五課、本局建築管理處六課、本局法制秘書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

# 局長蘇志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 研商「高雄市停車空間預留電動車輛充電裝設空間」

## 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0年8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工務局第一會議室(5F)

三、主持人：劉副處長中昂

紀錄：陳冠安

四、出席單位：(詳如簽到表)

五、各出席單位意見：

1. 建築師公會：

- (1) 建議充電設備預留空間不須由建築師簽證。
- (2) 電動車是未來趨勢，就車位預留空間的部分是否可以就一部份做留設即可而不是全部留設。
- (3) 預留空間設置規定是否可以訂定實施緩衝時間？

2. 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

依照 CNS13350 機械式停車場安全標準，電動車充電相關設備非規範內的附屬設備，每年的安全檢查會在法規面上有衝突。

3.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 (1) 有關電動車充電裝設空間的執行時間？
- (2) 依內政部 108.5.29 台內營字第 1080808545 號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二條修正條文自 108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續申請之建照如何處理？

4.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 (1) 電動車輛充電裝設預留空間如何施作？
- (2) 政策實施應有緩衝規定，建議納入考量。

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

- (1) 就集合住宅充電設備的部分，因受契約容量及價格的限制，目前是以慢充為主(平均為 7kW)。
- (2) 未來集合住宅的作法將建議專設一戶電表，並引入電能管理系統，研議電動車的新電價計費方式，避免於下班後的尖峰用電時間超載跳電。
- (3) 配電室的部分，目前正在研擬草案能否依停車位數量來擴增配電室面積，以配合電動車的發展趨勢。

6.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說明：

- (1) 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6 月 3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91104587 號函函釋：「…其立法意旨，係要求建築物應「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並以能滿足未來建築物停車空間內所有車輛之充電需求為目的，因應未來電動車輛之充電需求。…」

## 六、結論：

1. 有關「高雄市停車空間預留電動車輛充電裝設空間執行方式」如下：

(1) 建造執照階段：

- A. 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62條第4款規定，檢附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規劃圖說。
- B. 充電設備設置圖說名稱為「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平面圖」(圖說繪製，如附件，供參)。
- C.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檢附經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簽證表，簽證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已設計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
- D. 建造執照加註「本案停車空間應設置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

(2) 建物竣工階段：

- A. 應檢附「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置及裝置之裝設空間平面圖」。
- B. 應檢附供電動車輛充電所需管線預留裝設空間或完成充電設備之竣工照片。
- C.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簽證表，簽證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已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
- D. 列入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簽證查核項目(表十增列簽證項目)。

2. 有關「高雄市停車空間預留電動車輛充電裝設空間執行方式」於110年12月1日實施(依建造執照掛號時間為準)，110年11月30日前辦理使用執照竣工查驗之案件，請監造建築師、承造人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簽證，停車空間已設置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如附件)。

3. 機械停車位如設置充電設備是否符合CNS規範，請業務單位向內政部營建署請示。

4. 為因應未來電動車輛充電設備需求日益增多，有關前開設備所需增設之台電配電給電設備及空間，請建築師、建築開發商納入後續建築設計考量。

七、散會：同日上午 11:20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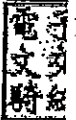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11046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2條第4款執行方式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4月1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62534號函。
- 二、查本部108年5月29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2條條文新增第4款「四、停車空間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並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揆其立法意旨，係要求建築物應「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空間，並以能滿足未來建築物停車空間內所有車輛之充電需求為目的，因應未來電動車輛之充電需求。至有關電動車位數量及比例部分，貴府依其地方環境需求已訂有相關規定辦理，與上開建築技術規則條文之立法目的有別。故有關建築物規劃之停車空間，自應符合上開建築技術規則及貴府訂頒之相關規定辦理，倘對於執行細節或有相關繪製圖例之要求，貴府可依其需求訂定相關執行原則辦理。



都市發展局 1090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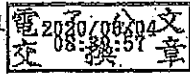


\*BCAA1093062140\*

三、另有關充電設備之規定1節，經濟部訂頒之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6章第5節「電動車輛充電系統」已有明文，併予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 建築物(建築基地)停車空間預留電動車輛充電裝設空間竣工證明書

本所(公司)設計 \_\_\_\_\_ 有限公司 負責人: \_\_\_\_\_,

土地坐落於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地號,申請地下 \_\_\_\_\_ 層

地上 \_\_\_\_\_ 層 \_\_\_\_\_ 新建工程。本案申請停車空間預

留電動車輛充電裝設空間竣工部分,現場確實依照圖面施工

完成,若有不實之處,願各依職責負其相關責任,特立此切

結書以茲證明。此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負責人:

地址:

監造人: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地址:

承造人:

負責人:

地址:

專任工程人員:

地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勘 驗 項 目 及 內 容		勘 驗 結 果
一、建築物周邊環境、排水	(一)面前道路：(1)計畫道路已開闢及現有巷道已完成瀝青混凝土或混凝土及其他材料路面者已依原材質清理及整修妥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面前道路為未開闢完成者，已施設U型溝並鋪設三、五公尺寬之瀝青混凝土或混凝土路面，並連接至已開闢或現有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3)面前道路為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者，已施設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二)基地範圍內排水溝已建造完成，並排入公共排水溝且已確實疏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input type="checkbox"/> 既設
	(三)建築工地廢棄物、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模板、支撐及工寮等，同一宗建築基地之樣品屋已拆除並將現場環境整理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二、建築物主要構造、內部空間、立面及高度	(四)法定空地無預留鋼筋，並已清理整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五)面前道路、排水溝、行道樹、人行道損害已整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未損壞
	(一)主要構造(柱、樑、牆、樓地板及屋頂)已依核准圖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二)建築物各向尺寸、各樓層高度、總高度依圖說完成，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三)內部空間及地坪：(1)屋頂、樓梯間、門廳、牆壁、車道等公共設備飾材已依核准圖說完成並完成粉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分戶牆及防火區劃牆已依圖說完成並完成粉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一樓地坪飾材已核准圖說完成並完成粉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四)建築物立面：(1)建築物立面之外表飾材依核准圖說完成並完成粉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門窗之門框、窗框已安裝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違規開窗已依核准材料復原或符合防火時效規定之外牆材質封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開窗
	(五)建築物留設之天井及室內挑空：(1)已依圖說施工並粉飾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2)無預留鋼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3)天井地面已壓實整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六)已檢齊防火、耐燃材料之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三、建築物主要設備	(一)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1)設置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者，已經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檢查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非通水區
	(2)採用現場構築式污水處理設施，已確實施設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3)採用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已確實安裝完成，並檢附出廠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二)消防、避雷設備、防火避難設施：(1)消防設施經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檢查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2)防火區劃已依圖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3)防火門窗已依圖說安裝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4)避雷設備經內政部登記有案之專業技師竣工檢查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三)建築物昇降設備：昇降設備已依圖說施設完成，並經內政部指定代檢機構檢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四)防空避難設備：防爆門窗、防火門、鐵爬梯及緊急出入口已設置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五)停車空間：(1)室外停車空間及出入車道已鋪設瀝青混凝土、混凝土或類似代用品，且車道及車位並已劃線標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2)室內停車之車道及車位，已依圖說編號並漆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3)機械停車設備之機件已安裝完成，並經內政部指定代檢機構檢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4)汽車昇降機之機件已安裝完成，並經內政部指定代檢機構檢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六)通風設備：已依核准圖說完成並檢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四 騎樓地坪及天花板已依圖說鋪飾完成並完成粉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五、其他	(一)電力設備，經內政部登記有案之專業技師竣工檢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非供公眾使用免
	(二)電信設備，經專業技師或監造建築師竣工檢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免
	(三)共同天線設備，經內政部登記有案之專業技師竣工檢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四)空氣調節工程，經內政部登記有案之專業技師竣工檢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五)停車空間預留電動車輛充電裝設空間，經內政部登記有案之電機技師竣工檢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六)綠建築案件是否依核准圖說施設完成或檢討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非綠建築
	(七)依綜合設計鼓勵之開放空間及法定空地，其綠化植栽工程及遊憩設施已施工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無開放空間
	(八)都市設計審議案，已依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施工完成或依「高雄市都市審議許可案件變更設計作業要點」檢討檢附竣工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設計審議案
	(九)雜項工作物已依圖說施工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十)建造(雜項)執照加註事項已辦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十一)公寓大廈公共基金提公庫專戶備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寓大廈免提
	(十二)施工損壞鄰房事件，已依「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無案
六 依據建築法第 39 條修改竣工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詳見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修改	
七 依據建築法第 39、70 條及「核辦使用執照變更設計事項表」併案辦理變更設計，並檢附相關完整變更設計書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詳見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申請	
八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已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本工程業已竣工，並與竣工圖說相符。

監造人：

(簽章)

此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專任工程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章)

承造人：

(簽章)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製訂